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通傳企字第09940024220號



主旨：公告修正「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99年1月13日本會第338次暨99年7月28日第369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期能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循依光節點方式之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過程，作為瞭解訂戶之接受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進而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
- 二、受理方式：自本計畫公告日起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出數位化服務實驗區(以下簡稱數位實驗區)之申請，其受理之程序，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驗期限：數位實驗區之實施，自本會核可日起六個月內辦理。
- 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實驗區之行政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頭端數位化及網路升級策略：
 - 1、頭端數位化策略，由系統經營者考量採行下列方式之一：

(三) 類比/數位轉換期間做法：

- 1、由系統經營者以逐光節點方式，提出數位化實驗區規劃，應優先保障訂戶原有類比收視契約期限內之權益，轉換過程如對涉有訂戶權益影響部分納入書面契約，系統經營者亦應先行宣導善盡充分告知之義務並保留詳實紀錄。
- 2、前項所提規劃內容應包含：
 - (1) 設立應變小組以處理客服與工程相關爭議。
 - (2) 數位實驗區之規劃實施時程、預期目標、業務與技術發展計畫、實驗區之頻道變動規劃、機上盒收費及付費頻道變更事宜。
 - (3) 數位實驗區內有利訂戶配合轉換之措施。
 - (4) 數位實驗區內前、後期訂戶宣導及後續通知處理方式，並留下訂戶書面意見紀錄，及彙整實驗期後報告與統計資料，以備查核。
 - (5) 數位實驗區內類比/數位節目之安排及轉換期間致影響訂戶權益之合理補償配套。
- 3、轉換期間，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類比頻道至少應保留依法必載、指定播送、頻道表專用及公用頻道與公益、闔家觀賞頻段精神，由系統經營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
- 4、以光節點內訂戶達80%作為數位化切換比率之原則，惟須向本會提出查核申請，經派員實地訪查報請核准後，始得停止傳送類比頻道信號，惟為利實驗區之推動，並衡酌民眾收視權益，如確有達成之困難，系統經營者得提附具體說明，俾供本會審查；另政府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前，仍須保留依法規定必載及免費提供無線電視類比頻道。

(四) 數位化基本頻道費率及審核

- 1、數位實驗區內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率，應與原有類比信號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同。
- 2、本會將建議地方政府於審議類比信號費率時，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數位化之努力從實核定。

3、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內整體數位化後之費率審核權限，本會將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檢討。

(五) 本會核可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權利，如發生重大爭議事項，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廢止許可，並要求系統經營者恢復原狀。

(六)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及定型化契約約款辦理。

主任委員

彭英

裝

訂

線

